

证券代码：873200

证券简称：容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使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报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它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涉及年报披露工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遗漏等情形。

第四条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原则：

- 1、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3、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4、惩前毖后、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二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度报告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工作，并对其严谨性和及时性负责。

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对财务管理或审计形成实质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对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相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司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按公司要求提供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强制要求、不及时沟通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

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九条 除财务报表外，会计财务报告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条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错误中遗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一）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当及时补充和更正公告；

（二）对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资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的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

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财务总监、公司审计人员及对财务管理或审计形成实质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二）通报批评；（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四）撤职；（五）解除劳动合同；（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第十四条 有关人员在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若违反国家法律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因个人原因故意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被追究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因个人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1、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影响的；
- 2、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3、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十七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3、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 4、拒不承认错误且屡教不改的。

第十八条 被追究责任者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可以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的，公司予以纠正并撤销原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修改亦同。

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